
議長交議案

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提案

市政府提案

第 1 號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為執行本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管理會 108 年墊借本市工務局辦理「鼓山區輕軌捷運西側興隆路以南 6 米計畫道路開闢工程」經費共計 5,899 萬元（土地價購費及地上物補償費），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借。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8.6.4 高市會工字第 108001146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為執行本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管理會 108 年墊借本市工務局辦理「鼓山區輕軌捷運西側興隆路以南 6 米計畫道路開闢工程」經費共計 5,899 萬元（土地價購費及地上物補償費），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借。

說明：

- 一、依據本府 108 年 5 月 13 日召開「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管理會」第一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案位於鼓山區興隆路 39 號往南至鼓山二路處，係環狀輕軌 C17 站體西側 6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度約 210 公尺，現況無法通行。因道路未開闢導致目前車站月台僅完成東側部分，將來捷運局辦理初履勘恐造成爭議，又本年度（108）預計辦理 C15-C17 站試營運，屆時營運恐影響旅客進出及安全，故本局（新工處）將辦理「鼓山區輕軌捷運西側興隆路以南 6 米計畫道路開闢工程」，以供 C17 車站下行月台施作使用，以維持輕軌雙向營運模式。

- 三、本局（新工處）108 年未編列相關預算支應旨揭工程所需開闢經費 6,841 萬元（包含土地費 3,199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 2,700 萬元、施工費 830 萬元、設計監造費 85 萬元、工程管理費 27 萬元），故擬依「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五款規定提請墊借，並於 108 年 4 月 16 日簽奉市府核准提送墊借款還款計畫書至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管理會審議案，並俟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墊付程序另案簽陳市府核准送請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提案函請市議會審議，於 109 或爾後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 四、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 108 年 5 月 13 日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本局（新工處）所提「鼓山區輕軌捷運西側興隆路以南 6 米計畫道路開闢工程」墊借款還款計畫。本工程預計先行墊借私人土地價購費及地上物補償費用 5,899 萬元，並依據捷運局 108 年度土開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長期債務舉借借款利率 1.00% 計算 108 年度利息費用，每半年度計息一次。利息費用預計約 59 萬 1,000 元，總計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共借支 5,958 萬 1,000 元，並於 109 年度或爾後年度編列公務預算清償墊借款（5,899 萬元）、利息費用（59 萬 1,000 元）及所需工程費用（942 萬元）。
- 五、「鼓山區輕軌捷運西側興隆路以南 6 米計畫道路開闢工程」今年度（108）所需土地價購費及地上物補償費共 5,899 萬元，擬准予以墊借方式辦理，並於 109 年度補辦公務預算清償工程款及編列利息費用。

辦 法：敬請審議。

高雄市政府 108 年度提請墊借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計畫名稱	墊借金額(元)			墊借單位	補辦 預算情形
	墊借款	本局自籌	合計		
鼓山區輕軌 捷運西側興 隆路以南 6 米計畫道路 開闢工程	58,990,000	0	58,990,000	高雄市大眾 捷運系統土 地開發基金 管理會	於 109 或爾後 年度編列預算 歸墊。

「鼓山區輕軌捷運西側興隆路以南 6 米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本案範圍自興隆路 39 號往南至鼓山二路止，屬都市計畫寬 6 公尺道路，長度約 210 公尺

